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禮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 重選劉東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4. 重選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 (3) 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4)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將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6A.及6B.均獲通過後，擴大決議案6A.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6B.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加入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定義及概要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作出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論是否有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條件、限制或規限)，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

- (c) 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公司法**」)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
- (d)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

8. 「**動議**：

- (a) 待通過上文第7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內，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及
- (b)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數目不超過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代表董事會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通告決議案6B.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附錄一。
- (4) 就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周禮謙先生、劉東陽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7) 倘為聯名持有人，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釐定。
- (8)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大會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而會於緊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8樓15室）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9) **大會的防疫措施**

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針對COVID-19疫情的防疫措施，以保護與會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進入大會會場前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
- (ii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整個大會期間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任何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v) 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
- (v) 於大會會場入口處提供洗手液；及
- (v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遵守大會舉行地點的規定。

「疫苗通行證指示」指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所界定者

倘任何人士未(a)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b)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或與任何接受檢疫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於大會舉行時公佈的通行規定或指引，限制會場親身出席大會的人數。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香港疫情的發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最新的社交距離措施發佈的最新公告，並就大會安排作出進一步更新。鑒於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加上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的基準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身體不適或須就COVID-19接受檢疫隔離的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必親身出席大會。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經辦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可能實施其他措施，有關措施(如有)將於更接近大會日期的時間公佈。

-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 (11)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